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3-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原委派唐娟、陈鑫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铁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娟、陈鑫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包铁军内部工作调整原因, 根据大华《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现委派赖其寿、王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华：于 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王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 年 3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